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合作推動《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實施
的協議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稱“一方”，合稱“雙方”）擬簽署協議，加強在打擊國際逃稅領域的合作；

鑒於美利堅合眾國已制定通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對某些帳戶的申報機制；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旨在改善稅務合規的根本政策目標；

鑒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引申出若干問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因本地法律上的限制，以致可能無法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某些方面的要求；

鑒於政府間合作推動《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實施，將解決這些問題及減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機構的負擔；

鑒於雙方擬簽署協議以合作推動《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實施，本協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

國家稅務局申報為基礎，輔以按要求作資料交換，但受本協議的保密和其他保護條款約束，包括所交換資料的使用限制條款；

故此，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1. 為適用本協議及其任何相關附件（簡稱“本協議”），下列術語的含義如下：

- (a) “美國”是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各州，但不包括美國領地。任何情況下，提及美國“州”時均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 (b) “美國領地”是指美屬薩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關島、波多黎各聯邦，或美屬維京群島。
- (c) “國稅局”是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 (d) “澳門特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e) “合作司法管轄區”是指實際上已與美國達成協議以推動《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實施的司法管轄區。國稅局應當公佈一份列明所有合作司法管轄區的清單。
- (f) “主管機關”：
 - 1) 對於美國而言，是指美國財政部部長或其代表；及
 - 2) 對於澳門特區而言，是指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代表。
- (g) “金融機構”是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
- (h) “境外須申報款項”是指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支付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的款項，若該款項是源自美國，則為可扣繳款項。

- (i) **“託管機構”**是指以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作為主營業務的任何實體。如果在下列期間內（以較短者為適用），歸於持有金融資產以及相關金融服務的毛收入等於或超過其總收入的 20%，則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視為該實體的主營業務：(i) 確定主營業務當年之前的截至 12 月 31 日（或非日曆年制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三年期間；或 (ii) 該實體的存續期間。
- (j) **“存款機構”**是指通過正常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而接受存款的任何實體。
- (k) **“投資實體”**是指以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開展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操作作為公司業務（或由從事該類業務的實體管理）的任何實體：
- 1)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款證、衍生工具等）交易；外匯交易；匯率、利率和指數工具交易；可轉讓證券交易；或商品期貨交易；
 - 2)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的管理；或
 - 3) 以其他方式代表他人進行投資、行政管理，或基金或資金管理。
- 對於 1 (k) 項的解釋應當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中，對於“金融機構”定義所採用的類似闡釋一致。
- (l) **“特定保險公司”**是指屬簽發具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或有義務根據這些合同作出支付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實體。
- (m) **“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是指(i) 住所位於澳門特區的任何金融機構，但不包括該金融機構設於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分支機構，及(ii) 位於澳門特區境內任何分支機構，而其所屬金融機構的住所並非設於澳門特區。

- (n) **“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 是指 (i) 在合作司法管轄區內設立的任何金融機構，但不包括該金融機構於合作司法管轄區外設立的任何分支機構，及 (ii) 在合作司法管轄區內設立的任何分支機構，而其所屬金融機構並非設立於該合作司法管轄區。
- (o)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是指 “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以外的任何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 (p) **“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是指在附件 II 中被稱為 “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的任何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住所位於澳門特區的其他實體，或根據美國財政部的相關規章，屬於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的任何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住所位於澳門特區的其他實體。
- (q) **“非參與金融機構”** 是指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所定義的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但不包括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除非該金融機構根據本協議第四條第二款或美國與合作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的協議的相應條款，被視為非參與金融機構。
- (r) **“新帳戶”** 是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於判定日期後開立的金融帳戶。
- (s) **“美國帳戶”** 是指由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維護並由一名或多名特定美國人或由一名或多名特定美國人為控制人的非美國實體所持有的金融帳戶。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某帳戶在執行附件 I 的盡職調查程序後而未被斷定為美國帳戶，則該帳戶不應被視作美國帳戶。
- (t) **“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 是指截至判定日期，由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所管理的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所有規定者：(i) 被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根據附件 I 所訂的盡職

調查程序，斷定其為美國帳戶；(ii) 澳門特區法律禁止在未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下，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進行申報；(iii)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已嘗試但仍無法獲取進行申報所需的同意，或無法取得該帳戶持有人的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iv)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已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以及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向國稅局申報或被要求申報匯總的帳戶資料。

- (u) **“金融帳戶”** 的含義已列載於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內，但不包括附件 II 所載的金融帳戶定義以外的其他帳戶。
- (v)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是與本協議訂有一致要求的協議，目的是為了使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被視作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 (b) 款的規定。
- (w) **“帳戶持有人”** 是指被維護帳戶的金融機構列示或識別為該金融帳戶持有人的人。金融機構以外的人為着另一人的利益或受另一人委託，以代理人、託管人、被委任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中介身份持有金融帳戶，該人不被視為本協議所述的帳戶持有人，而該另一人才被視為該帳戶的持有人。就緊接在前的規定而言，“金融機構”不包括在美國領地組建或成立的金融機構。就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而言，帳戶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權獲得其現金價值或變更其合同受益人的人。如果沒有人可獲得其現金價值或變更其受益人，則帳戶持有人是合同中指定為所有者的任何人及根據合同條款對款項擁有既得權利的任何人。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到期時，根據合同規定有權取得支付的每一個人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 (x)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 及 **“年金合同”** 的含義已列載於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內。

- (y) “**美國人**”是指美國公民或住所位於美國境內的個人，在美國境內組建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或公司，或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 美國境內的法院經適用法律授權，有權限就該信託管理的絕大多數事務下達命令或作出判決；及(ii)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全部實質決策權，或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遺產。本 1(y) 項應按照美國《國內稅收法》作出解釋。
- (z) “**特定美國人**”是指下列各項以外的美國人：(i) 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認可證券市場有經常性交易的公司；(ii) 與第(i)項所述公司皆為同一擴大的聯屬集團（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e) 款(2) 項）成員的任何公司；(iii) 美國或其完全持有的任何代辦或附屬機構；(iv) 美國任何州，任何美國領地，前述兩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由前述一個或多個單位完全持有的代辦或附屬機構；(v) 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 條(a) 款獲免稅的任何組織，或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 條(a) 款(37) 項定義的個人退休計劃；(v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1 條所定義的任何銀行；(v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6 條所定義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vi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所定義的任何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或按照 1940 年《投資公司法》(15 U.S.C.80a-64)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任何實體；(ix)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 條(a) 款所定義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x)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 條(c) 款規定獲免稅的任何信託，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 條(a) 款(1) 項所定義的任何信託；(xi)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和期權）交易商；(xii) 美

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 條(c)款所定義的經紀商；或(xi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03 條(b)款或 457 條(g)款所述計劃項下的任何免稅信託。

- (aa) “**實體**”是指法人，或信託等法律安排。
- (bb) “**非美國實體**”是指不具有美國人身份的實體。
- (cc)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關聯實體**”，若兩者中的任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均受共同控制。為此目的，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實體 50%以上的投票權或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兩個實體不是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e)款(2)項所定義的同一擴大聯屬集團的成員，則澳門特區可不界定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關聯實體。
- (dd) “**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是指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
- (ee) “**控制人**”是指對某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制人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任何對信託擁有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的其他法律安排而言，控制人便是指擔任同等或類似職位的自然人。“控制人”的解釋應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中的定義一致。

2.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同意採用(當地法律允許的)共同定義，否則本協議未另行定義的任何術語，應當以執行本協議的一方當時所適用的法律規定的含義為準，而且該等術語根據該方適用的稅收法律所具有的任何含義，優先於該方其他法律所賦予該等術語的含義。

第二條

申報及信息交換

1.對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指引。澳門特區應指引並確使所有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 a) 在國稅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網站完成登記，並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載有關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的要求；
- b) 關於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所維護，且截至判定日期已被識別為美國帳戶的金融帳戶，
 - (i) 要求每名帳戶持有人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並就申報資料一事取得其同意，同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帳戶持有人，若不提供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和不同意申報，則：(1) 帳戶的匯總資料將向國稅局申報，(2) 這些帳戶資料或會導致國稅局提出集體請求，以索取該帳戶的具體資料，(3) 在此情況下，帳戶資料應被發送至澳門特區的稅務機關，及(4) 澳門特區的稅務機關可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與國稅局交換上述資料；
 - (ii) 每年按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國稅局申報其所要求的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的匯總資料；
- c) 關於截至判定日期既存的非參與金融機構的帳戶或其債務，且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預期將向該等帳戶或其債務支付一筆境外須申報款項，
 - (i) 就 2015 年和 2016 年兩個日曆年，要求每一非參與金融機構同意申報，同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非參與金融機構，如其不同意申報，則：(1) 將以匯總的方式向國稅局申報支付予非參與金融機構的境外須申報款項，(2) 有關資料或會導致國稅局提出集體請求，以索取該帳戶

或債務的具體資料，(3) 在此情況下，帳戶或債務資料應被發送至澳門特區的稅務機關，及(4) 澳門特區的稅務機關可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與國稅局交換上述資訊；

(ii) 就 2015 年和 2016 年兩個日曆年，在資料相關年度翌年的 3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於資料相關年度收到境外須申報款項的不同意申報的非參與金融機構的數目，及相關款項的累計金額；

- d) 就已被識別為美國帳戶的新帳戶，按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取得每一帳戶持有人的同意申報，作為開戶條件；以及
- e) 有關於判定日期後，由非參與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或與其訂定的債務，及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預期將向其支付的境外須申報款項，根據與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致的要求，取得每一非參與金融機構的同意申報，作為開戶或訂定債務的條件。

2. 信息交換

- a) 在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背景下，美國主管機關得按本條第一款(b)項(ii)及第一款(c)項(ii)所述指引，以向國稅局申報的匯總資料為基礎，向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提出集體請求，以取得關於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及支付予非參與金融機構的境外須申報款項的所有資料，如同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已取得同意申報相關資料般。
- b) 美國主管機關亦得向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提出跟進請求，以取得有關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的附加資訊，包括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編制的，總結該帳戶活動

（包括提款、轉帳和註銷）的帳單。

- c) 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應向美國主管機關提供後者根據本條第二款（a）項及第二款（b）項規定而要求的資料，不論澳門特區主管機關基於課稅目的是否需要此等資料，或此等資料是否涉及在澳門特區發生且根據澳門特區法律可構成犯罪行為的調查。如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所擁有的資料不足以符合該資料請求，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應採取所有相關的資料蒐集措施，以向美國主管機關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按美國法律及慣例而給予的特權對澳門特區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請求並不適用，且美國全權負責該等特權的給予和使用。
- d) 當美國主管機關提出本條第二款（a）項所指的集體請求時，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應在收到該集體請求後的六個月內，以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直接向國稅局申報資料的相同格式，向美國主管機關提供請求的資料。如需延遲交換所請求的資料，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應通知美國主管機關及相關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b）項的規定將適用於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且澳門特區主管機關必須儘快與美國主管機關交換所請求的資料。
- e) 雖有本條第二款（a）項的規定，如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記錄中，沒有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的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則澳門特區主管機關無須取得及交換此等資料。在此情況下，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記錄中有相關人士的出生日期，澳門特區主管機關應取得該人士的出生日期，並將其納入交換資料。
- f) 按本條第二款（a）項和第二款（b）項規定所提出的要求，適用於本協議簽署日起的資訊。

第三條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適用

1.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待遇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四條第二款的適用下，任何於國稅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站向國稅局進行登記，且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規定之每個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應被視為遵循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規定，且無須依該條規定預扣稅款。

2.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的相關規定的中止

- a) 在不影響本條第二款（b）項的適用下，美國不會要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或第 1472 條的規定，對不合作帳戶持有人（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d）款（6）項）的帳戶預扣稅款，或註銷該帳戶，如果：
 - (i)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遵循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對該帳戶的指引；及
 - (ii) 澳門特區主管機關自收到請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與美國主管機關交換本協議第二條第二款（a）項所述的資料。
- b) 若不符合本條第二款（a）項（ii）者，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應自收到本協議第二條第二款（a）項規定的請求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澳門特區主管機關交換所要求的資料予美國主管機關之日止，視該帳戶為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所定義的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持有，包括按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預扣稅款。

3.澳門特區退休計劃的特定待遇

為適用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及第 1472 條的規定，美國將視乎情況把列於附件 II 的澳門特區退休計劃，視為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為此目的，澳門特區退休計劃包括：**成立於或位於澳門特區境內並受澳門特區監管的實體**（或預定的合同或法律安排），須根據澳門特區的法律以及有關供款、分配、申報、資助及課稅的監管規定，營運以提供養老金或退休福利，或為提供該等福利而賺取收益。

4.對於其他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的識別和待遇

為適用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的規定，美國應視乎情況將各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視為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

5.關聯實體及分支機構為非參與金融機構的特別規則

除符合本協議第二條或本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的情況外，倘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於某司法管轄區經營，而無法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要求，或僅因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所訂定的對受限制的海外金融機構及受限制的分支機構的過渡性規定失效，而使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被視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為適用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的規定，此類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應視乎情況繼續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倘若：

- a) 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視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為獨立非參與金融機構，且各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向扣繳義務人表明其為非參與金融機構；

- b) 各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識別其美國帳戶，並於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該等帳戶的資料；以及
- c) 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沒有特別針對非居住於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人所持有的美國帳戶，或非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成立的非參與金融機構的帳戶進行資料收集，且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關聯實體沒有利用該等關聯實體或分支機構，依所屬情況規避本協議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規定的義務。

6.與美國財政部法規定義的協調

雖有本協議第一條及本協議附件所載的定義，但在執行本協議時，凡不違反本協議目的者，澳門特區可使用及允許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使用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的定義，以取代本協議相對應的定義。

第四條

核實和執行

1.輕微及行政錯誤

與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一致，當美國主管機關有理由相信因行政錯誤或其他輕微錯誤，可能導致申報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與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不一致時，美國主管機關得直接向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提出查詢。主管機關協議或安排得規定當美國主管機關向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提出關於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對本協議遵循情形的查詢時，美國主管機關將通知澳門特區主管機關。

2.重大不合規

當美國主管機關確定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有重大不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本協議規定時，美國主管機關將通知澳門特區主管機關。如該不合規無法於美國主管機關首次作出該重大不合規通知後十二個月內解決，美國將依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視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為非參與金融機構。

3.主管機關磋商

澳門特區和美國的主管機關得就本條第二款所指的、且已作通報的重大不合規個案展開磋商。

4.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信賴

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的規定，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得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履行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規定的要求，但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仍須承擔該等要求的責任。

第五條

共同承諾繼續加強信息交換的效率和透明度

轉付款項和總收益的處理

雙方承諾與合作司法管轄區共同合作，制定一個務實和有效的替代方案，以減輕因實現境外轉付款項及總收益預扣的政策目標所帶來的負擔。

第六條

與合作司法管轄區適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一致性

1.根據本協議第三條或附件 I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適用方面，如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基於已簽署的雙邊協議享有更優惠條款，且該合作司法管轄區依據該協議承諾承擔與本協議第二條所述澳門特區相同的義務，且受本協議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則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所享有的上述更優惠條款也適用於澳門特區。

2.如有此類更優惠條款，美國應通知澳門特區，且該等更優惠條款應按本協議自動適用，猶如該等更優惠條款於簽署本協議時已被納入及生效，但澳門特區以書面拒絕適用該等更優惠條款者除外。

第七條

相互協議程序

1.當雙方對於本協議的執行、適用或解釋產生困難或疑問時，雙方主管機關應透過相互協議方式，致力解決。

2.雙方主管機關得採取及執行有助落實本協議的各項程序。

3.雙方主管機關可直接溝通，以達到本條所指的相互協議的目的。

第八條

保密

1.澳門特區主管機關對根據本協議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從美國取得的任何資料予以保密，且僅應披露為履行本協議義務所必

須的資料。在與澳門特區履行本協議義務有關的法院程序中，可披露該等資料。

2.對於根據本協議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向美國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應予保密，且僅得向與美國聯邦稅的評定、徵收、管理、執行、上訴或上訴裁定有關的美國政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或向監督上述職能的美國政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上述人員或機關僅得為上述目的而使用該等資料。上述人員得於公開的法院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披露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機關或司法管轄區。雖有上述的規定，如經澳門特區事先書面同意，則該等信息可用於雙方在稅務信息交換方面的現行法律互助條約所規定的目的。

第九條

磋商和修訂

1.如果在執行或解釋本協議時遇到任何困難，除進行本協議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相互協議程序外，任一方得提出磋商請求，以制定適當措施確保本協議的執行。

2.本協議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有關修正在完成本協議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相同程序後生效。

第十條

附件

附件屬本協議的組成部份。

第十一條 協議的期限

- 1.本協議在澳門特區完成其為使本協議生效的內部必要程序後，以書面通知美國當日起生效。
- 2.任何一方得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本協議。終止自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 3.本協議如被終止，雙方根據本協議而獲取的資料仍須受本協議第八條的規定約束。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協議上簽字為證。

本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澳門簽署，以英文寫成，一式兩份。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梁維特

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唐偉康

附件 I

為識別和申報美國帳戶及對某些非參與金融機構支付的盡職調查義務

I. 一般規定

A.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根據本附件 I 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識別美國帳戶及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

B. 就本協議而言：

1. 所有金額是指美元，且須理解為包括以其他幣種折算的等值款額。
2. 除非另有規定，須以有關日曆年的最後一日的帳戶餘額或價值為準；如屬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則以相關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或最近一次的合同年度日為準。
3. 在不妨礙本附件 I 第 II 節 E 段第(1)分段規定適用下，在履行本附件 I 所列的盡職調查程序而被識別為美國帳戶者，則應自識別當日起將帳戶視為美國帳戶。
4. 除非另有規定，有關某美國帳戶的資料須每年申報一次，並在資料對應年度的下一個日曆年進行。

C. 作為本附件 I 每節所述程序的替代，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得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規定的程序，以確定某帳戶應否歸類為美國帳戶或是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除非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規定的程序，某帳戶已被視為由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持有，為適用本協議的規定，此帳戶應被視為美國帳

戶。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得就本附件 I 各節分別對相應的金融帳戶進行歸類，或可就任何被明確識別的金融帳戶組別單獨進行歸類（例如按其業務類別或按帳戶維護地點分類）。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另有規定，當某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對於某組帳戶已選定實施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所列的程序，則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在隨後每年須繼續實施上指程序，倘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出現重大修改則除外。

II.現有個人帳戶：下列規則和程序適用於識別由個人持有的現有帳戶（“現有個人帳戶”）當中的美國帳戶：

A.無須審查、識別或申報的帳戶

除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另作選擇，就所有現有個人帳戶統一進行歸類，或就任何被明確識別的現有個人帳戶組別單獨進行歸類，其無須如處理美國帳戶般對以下的現有個人帳戶進行審查、識別和申報：

1. 在不妨礙本節 E 段第(2)分段規定適用下，截至判定日期，屬餘額或價值不超過五萬元的現有個人帳戶。
2. 在不妨礙本節 E 段第(2)分段規定適用下，截至判定日期，屬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且其餘額或價值為二十五萬元或以下的現有個人帳戶。
3. 屬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現有個人帳戶，且澳門特區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明文禁止向美國居民出售此類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例如，相關金融機構並未按美國法律要求註冊，而澳門特區法律要求須對由澳門特區居民持有的保險產品進行申報或扣繳）。
4. 餘額為五萬元或以下的存款帳戶。

B. 適用於截至判定日期，餘額或價值超過五萬元（如屬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則為二十五萬元），但不超過一百萬元的現有個人帳戶（“低價值帳戶”）的審查程序：

1. **電子記錄搜尋**：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審查由其維護並可以電子方式搜尋的數據，以偵測下列任一美國身份指標：
 - a) 帳戶持有人是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身份識別；
 - b) 明確標示出生地為美國；
 - c) 美國境內的現時通信地址或住址（包括美國郵政信箱）；
 - d) 現時的美國電話號碼；
 - e) 將資金轉移至美國境內帳戶的常設指令；
 - f) 經現行有效的委託書而獲授權的人或被授予簽名權的人具有美國地址；或
 - g) 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某帳戶持有人存檔記錄中，僅有“轉交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其唯一地址。倘某現有個人帳戶屬低價值帳戶，則美國境外的“轉交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不被視為美國身份指標。
2. 如電子搜尋沒有發現本節 B 段第(1)分段列示的任一美國身份指標，則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情況有所改變導致該帳戶與一項或多於一項美國身份指標產生關聯，或該帳戶成為按本節 D 段所述的高價值帳戶。
3. 如電子搜尋發現本節 B 段第(1)分段列示的任何美國身份指標，或因情況有所改變導致該帳戶與一項或多於一項美國身份指標產生關聯，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將此帳戶視為美國帳戶，除非該機構選擇執行本節 B 段第(4)分段的規定，且該分段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於有關帳戶。

4. 即使是發現本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的美國身份指標，在下列情況下，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無須將有關帳戶視為美國帳戶倘：

a) 帳戶持有人的資料明確表明其**出生地為美國**，而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取得，或之前已審查並備存以下記錄：

(1) 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證明其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

(2) 非美國護照或由其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帳戶持有人的公民身份或國籍在美國以外的國家；**以及**

(3) 帳戶持有人喪失美國國籍證明的複印件或就以下情況的合理解釋：

(a) 帳戶持有人雖已放棄美國公民身份卻沒有相關證明的原因；**或**

(b) 帳戶持有人在出生時未取得美國公民身份的原因。

b) 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含一個**現時美國通信或居住地址**，或**有一個或多個僅與該帳戶有關聯的美國電話號碼**，而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取得，或之前已審查並備存以下記錄：

(1) 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證明其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及**

(2) 本附件 I 第 VI 節 D 段定義的文件證據，確立帳戶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

c) 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含**將資金轉移至美國境內帳戶的常設指令**，而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取得，或之前已審查並備存以下記錄：

- (1) 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證明其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及**
- (2) 本附件 I 第 VI 節 D 段定義的文件證據，確立帳戶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

d) 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含**經現行有效的委託書而獲授權的人或被授予簽名權的人具有美國地址，“轉交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是帳戶持有人唯一可識別的地址，或有一個或多個美國電話號碼（如該帳戶還有一個關聯的非美國電話號碼）**，而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取得，或之前已審查並備存以下記錄：

- (1) 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證明其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或**
- (2) 本附件 I 第 VI 節 D 段定義的文件證據，確立帳戶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

C. 適用於屬低價值帳戶類型的現有個人帳戶的附加程序：

1. 須自判定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對屬低價值帳戶類型的現有個人帳戶的美國身份指標審查。
2. 如某個屬低價值帳戶類型的現有個人帳戶的情況有變，導致該帳戶與本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美國身份指標產生關聯，則該機構須將該帳戶視為美國帳戶，除非本節 B 段第(4)分段適用。

3. 除本節 A 段第(4)分段所述的存款帳戶外，按本節規定而被識別為美國帳戶的現有個人帳戶，在隨後每年應同樣被視為美國帳戶，除非該帳戶持有人不再是特定美國人。

D. 適用於截至判定日期、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往後任何年度，餘額或價值超過一百萬元的現有個人帳戶（“高價值帳戶”）的加強審查程序：

1. **電子記錄搜尋**：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審查由其維護並可以電子方式搜尋的數據，以偵測本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的任一美國身份指標。
2. **紙張記錄搜尋**：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可供搜尋電子資料庫包含可擷取本節 D 段第(3)分段所述的全部資料的相關欄位，則無須進行進一步的紙張記錄搜尋。如電子資料庫不能擷取上指所有資料，則就高價值帳戶而言，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審查現時的客戶主檔案，且在現時的客戶主檔案未包含某些資訊時，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審查過去五年內取得的，並與該帳戶有關聯的以下文件，以偵測本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的任何美國身份指標：
 - a) 就該帳戶收集所得的最新文件證據；
 - b) 最新的開立帳戶的合同或文件；
 - c)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AML／KYC）程序或其他監管目的而收集的更新文件；
 - d) 任何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名授權；以及
 - e) 任何現行有效的資金轉帳常設指令。
3. **資料庫包含充分資訊情況下的例外情況**：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無須執行本節 D 段第(2)分段所述的紙張記錄搜尋，倘其可供搜尋電子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帳戶持有人的國籍或居住地情況；
 - b) 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當前存檔記錄中存有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址和通信地址；
 - c) 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當前存檔記錄中存有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如有）；
 - d) 是否存在從該帳戶將資金轉移至其他帳戶（包括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其他分支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帳戶）的常設指令；
 - e) 是否存在帳戶持有人當前的“轉交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以及
 - f) 該帳戶是否存在任何委託書或簽名授權。
4. **客戶經理的實情調查**：除上述電子及紙張記錄搜尋外，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客戶經理實際知悉獲指派負責的高價值帳戶持有人屬特定美國人，則該機構須視該帳戶為美國帳戶（包括與該高價值帳戶滙總的任何金融帳戶）。
5. **查找美國身份指標的結果**：
- a) 在對上述高價值帳戶進行加強審查程序後，如無發現本節 B 段第(1)分段列示的美國身份指標，且該帳戶亦非如本節 D 段第(4)分段所述般，被識別屬由某特定美國人持有，則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美國身份指標與該帳戶產生關聯。
 - b) 在對上述高價值帳戶進行加強審查程序後，如發現本節 B 段第(1)分段列示的任何美國身份指標，或因其後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美國身份指標與該帳戶產生關聯，則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將有關帳戶視為美國帳戶，除非該機構選擇執行本節 B 段第(4)分段的規定，且該分段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於有關帳戶。

c) 除本節 A 段第(4)分段所述的存款帳戶外，任何按本節規定而被識別為美國帳戶的現有個人帳戶，在隨後每年應同樣被視為美國帳戶，除非該帳戶持有人不再是特定美國人。

E. 適用於高價值帳戶的附加程序：

1. 如某現有個人帳戶於判定日期已為高價值帳戶，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自判定日期起一年之內，就該帳戶完成本節 D 段所述的加強審查程序。如基於上指的審查，該帳戶被識別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已存在的美國帳戶，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於該帳戶的首次申報中，申報該帳戶有關 2014 年度的所需資料，並於隨後的年度申報該帳戶的所需資料。如某帳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被識別為美國帳戶，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不須就該帳戶有關 2014 年度的資料作出申報，但此後須按年申報關於該帳戶的資料。
2. 如某現有個人帳戶於判定日期並非高價值帳戶，但在 2015 年或隨後任何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成為高價值帳戶，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在該帳戶成為高價值帳戶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起計的六個月之內，就該帳戶完成本節 D 段所述的加強審查程序。如該帳戶基於上指的審查被識別為美國帳戶，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於該帳戶被識別為美國帳戶的年度及隨後每年，申報該帳戶的所需資料，除非該帳戶持有人不再是特定美國人。
3. 當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對某高價值帳戶執行本節 D 段所述的加強審查程序，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不須在隨

後任何年度，就同一高價值帳戶再次執行該等程序，但本節 D 段第(4)分段所述的客戶經理調查除外。

4. 如某高價值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本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的美國身份指標與該帳戶產生關聯，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視為美國帳戶，除非該機構選擇執行本節 B 段第(4)分段的規定，且該分段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於有關帳戶。
5. 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客戶經理能識別帳戶情況的任何改變。例如：倘客戶經理接獲通知，指某帳戶持有人有一位於美國境內的新通信地址，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視該新地址為情況改變，倘該機構選擇執行本節 B 段第(4)分段的規定，則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適當的文件。

F. 被記錄作為其他特定目的現有個人帳戶

倘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為履行其與美國國稅局簽署的合資格中介機構協議、扣繳海外合夥機構協議，或扣繳海外信託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又或為履行《美國法典》第 26 篇第 61 章的義務，而預先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證明文件並確定該帳戶持有人的身份既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居民，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不須履行本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關於低價值帳戶及本節 D 段第(1)至第(3)分段所述關於高價值帳戶的程序。

III. 新個人帳戶：下列規則和程序適用於識別由個人持有、且於判定日期後開立的金融帳戶當中的美國帳戶（“新個人帳戶”）：

A. 無須審查、識別或申報的帳戶：除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另作選擇，就所有新個人帳戶統一進行歸類，或就任何被明確識別的新個人帳戶組別單獨進行歸類，其不須如處理美國帳戶般對以下的新個人帳戶進行審查、識別和申報：

1. 存款帳戶，除非相關帳戶的餘額在任何日曆年年底超過五萬元。
2. 現金價值保險合同，除非相關現金價值在任何日曆年年底超過五萬元。

B. 其他新個人帳戶：對於本節 A 段未作描述的新個人帳戶，在該帳戶開立後（或在有關帳戶不再列入本節 A 段範圍的日曆年年底的 90 日內），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取得讓其確定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美國的稅務居民（為此目的，某美國公民被視作為美國稅務居民，即使該帳戶持有人同為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亦然）的自我證明，可以是開立帳戶文件的一部份，並基於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取得與開立帳戶有關的資料，包括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AML／KYC）程序收集的文件，確認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性。

1. 倘有關自我證明確立有關帳戶持有人屬美國稅務居民，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視該帳戶為美國帳戶，以及取得載有該帳戶持有人的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的自我證明（可以國稅局表格 W-9 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
2. 倘某新個人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原本的自我證明已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不得信賴該原本的自我證明，並須取得可確立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的有效自我證明。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無法

取得上指的有效自我證明，則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視該帳戶為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

IV.現有實體帳戶：下列規則和程序適用於識別由實體持有的現有帳戶（“現有實體帳戶”）當中的美國帳戶和非參與金融機構的所持帳戶：

- A. **無須審查、識別或申報的實體帳戶：**除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另作選擇，就所有現有實體帳戶統一進行歸類，或就任何被明確識別的現有實體帳戶組別單獨進行歸類，對於截至判定日期帳戶餘額或價值不超過二十五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無須如同處理美國帳戶般進行審查、識別和申報，直至該帳戶餘額或價值超過一百萬元。
- B. **須予審查的實體帳戶：**必須按本節 D 段訂定的程序審查：對任何截至判定日期帳戶餘額或價值超過二十五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以及於判定日期不超過二十五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但其帳戶餘額或價值於 2015 年或隨後任何日曆年的最後一日超過一百萬元。
- C. **須申報的實體帳戶：**有關本節 B 段所述的現有實體帳戶，只有那些由一個或多個屬特定美國人身份的實體持有，或由一名或多名美國公民或居民作為其控權人的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持有的帳戶，才應被視為美國帳戶。此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應被視為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須申報所收支付總額的帳戶。

D. 識別須申報的實體帳戶的審查程序：對於本節 B 段所述的現有實體帳戶，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執行下列審查程序，以確定帳戶是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定美國人，由一名或多名美國公民或居民作為其控權人的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

1. 確定實體是否特定美國人：

- a) 審查為規管或客戶關係目的而備存的資料(包括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而收集的資料)，以確定有關資料是否顯示帳戶持有人為美國人。為此目的，顯示帳戶持有人為美國人的資料包括美國境內的成立或組織地點或美國地址。
- b) 倘有關資料顯示帳戶持有人為美國人，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視為美國帳戶，除非其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 W-9，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或基於其所持有或公開可用的資料而合理地確定該帳戶持有人並非特定美國人。

2. 確定非美國實體是否金融機構：

- a) 審查為規管或客戶關係目的而備存的資料(包括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而收集的資料)，以確定有關資料是否顯示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
- b) 倘有關資料顯示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或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已核實由國稅局公佈的海外金融機構名單中列有該帳戶持有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則該帳戶不屬美國帳戶。

3. 確定金融機構是否屬於須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而須申報其所收支付總額的非參與金融機構：

- a) 在不妨礙本節 D 段第（3）分段（b）款規定適用下，某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得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為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倘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因應情況，根據國稅局公佈的海外金融機構名單中列有該帳戶持有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或公開可用或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其他資料而合理地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身份。在這種情況下，無須對有關帳戶進行進一步的審查、識別和申報。
- b) 倘帳戶持有人是被國稅局視為非參與金融機構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則該帳戶不是美國帳戶，但支付予該帳戶持有人的款項須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申報。
- c) 倘帳戶持有人不是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把該帳戶持有人視為非參與金融機構，而支付予該帳戶持有人的款項須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申報，除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 (1) 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證明其屬於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定義的經認證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或
 - (2) 如屬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則須核實帳戶持有人在國稅局公佈的海外金融機構名單中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4. 確定某個由非金融海外實體持有的帳戶是否美國帳戶：對於沒有被識別為美國人或金融機構的現有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識別：(i) 該帳戶持有人有否控權人，(ii) 該帳戶持有人是否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及 (iii) 該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當中有否美國公民或居民。在確定上述事項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遵循本節 D 段第 (4) 分段 (a) 至 (d) 款的指引，按有關情況下以最適當的次序進行。

a) 為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可信賴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b) 為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確立其身份的自我證明 (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 W-9，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除非該機構根據所持有或公開可用的資料能合理地確定該帳戶持有人是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

c) 為確定某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的控權人是否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可信賴：

(1) 對於由一個或多個非金融海外實體所持有，且帳戶餘額或價值不超過一百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收集及備存的資料；或

(2) 對於由一個或多個非金融海外實體所持有，且帳戶餘額或價值超過一百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帳戶持有人

或該等控權人的自我證明（可以國稅局表格 W-8 或 W-9，或其他協定的類似表格予以證明）。

d) 如某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的任何控權人是美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帳戶將被視為美國帳戶。

E. 適用於現有實體帳戶的審查時間及附加程序：

1. 對於截至判定日期，帳戶餘額或價值超過二十五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其審查須自判定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
2. 對於截至判定日期，帳戶餘額或價值不超過二十五萬元，但於 2015 年或隨後的任何年度的 12 月 31 日超過一百萬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其審查須自帳戶餘額或價值超過一百萬元的相應日曆年的最後一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完成。
3. 倘某現有實體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與該帳戶有關聯的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按照本節 D 段所訂定的程序重新確定該帳戶的身份。

V. 新實體帳戶：下列規則和程序適用於識別由實體持有，且在判定日期後開立的金融帳戶當中的美國帳戶和由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新實體帳戶”）。

A. 無須審查、識別或申報的實體帳戶：除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另作選擇，就所有新實體帳戶統一進行歸類，或就任何被明確識別的新實體帳戶組別單獨進行歸類，對於被視作新實體帳戶的信用卡帳戶或循環信貸額度無須進行審查、識別和申報，但維護該帳戶的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實施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帳戶餘額結欠超過五萬元。

B. 其他新實體帳戶：對於本節 A 段未作描述的新實體帳戶，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確定帳戶持有人是否為：(i) 特定美國人；(ii) 澳門特區的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iii) 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定義的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人；或 (iv) 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或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

1. 在不妨礙本節 B 段第 (2) 分段規定適用下，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可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是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倘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因應情況，根據帳戶持有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或公開可用或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其他資料，合理地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身份。
2. 倘帳戶持有人是被國稅局視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則該帳戶不是美國帳戶，但須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對支付予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款項進行申報。
3.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以確立帳戶持有人的身份。基於有關自我證明，以下規則適用：
 - a) 倘帳戶持有人為**特定美國人**，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視該帳戶為美國帳戶。
 - b) 倘帳戶持有人為**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根據反洗錢／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識別有關的控權人，並須基於帳戶持有人或該等人士 (控權人) 提供的自我證明確定其是否美國公民或居民。如該

等人士（控權人）是美國公民或居民，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視有關帳戶為美國帳戶。

- c) 倘帳戶持有人是：(i) 不屬於特定美國人的美國人；(ii) 本節 B 段第 (3) 分段 (d) 款所述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屬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iii) 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定義的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屬豁免實益所有人；(iv) 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或 (v) 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而且在該實體當中，沒有任何一名控權人是美國公民或居民，則該帳戶不是美國帳戶，且無須就帳戶進行申報。
- d) 倘帳戶持有人是非參與金融機構（包括被國稅局視作非參與金融機構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或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則有關帳戶不是美國帳戶，但須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對支付予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款項進行申報。

VI. 特別規則和定義：下列附加規則和定義適用於執行上述各項盡職調查程序：

A. **對自我證明及文件證據的信賴：**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如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某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信賴該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

B. **定義：**為適用本附件 I 的規定，引用下列定義：

1. **反洗錢／認識客戶（AML／KYC）程序：**“反洗錢／認識客戶（AML/KYC）程序”是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根

據澳門特區有關反洗錢或類似要求而須執行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2. **非金融海外實體**：“非金融海外實體”是指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定義的不屬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非美國實體或按本節 B 段第（4）分段（j）款所述的實體，也包括任何在澳門特區或另一個合作司法管轄區設立、屬非金融機構的任何非美國實體。
3. **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是指不屬於下列類別的任何非金融海外實體（i）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或（ii）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規定的扣繳海外合夥機構或扣繳海外信託。
4. **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非金融海外實體：
 - a) 於上一日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被動收入佔其總收入少於 50%，且於上一日曆年或其他適當的申報期內，在該非金融海外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少於 50%的資產是用於生產或為生產被動收入而持有；
 - b)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股票在某認可的證券市場有經常性交易，或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為某實體的關聯實體而該實體的股票在某認可的證券市場有經常性交易。為適用本協議的規定，“經常性交易”的權益指有關權益持續存在實質性的成交量，而“認可的證券市場”指獲市場所在地某政府機關正式認可並受其監管的交易所，且於該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具有實質性的年度價值；
 - c)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是在美國屬地內組建，且收款戶的所有擁有人均為相關美國屬地的真正居民；

- d)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為政府（美國政府除外）、該等政府的政治分部（為免生疑問，包括州、省、縣或市政府）、履行該等政府職能的公共機構或其政治分部、美國屬地的政府、國際組織、非美國中央銀行或由上述一個或多個機構完全擁有的實體；
- e)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大部份活動為持有一家或多家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貿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票，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及服務，但若該實體履行（或自稱履行）投資基金的職能，例如私募股權基金、風險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目的是收購或投資公司，然後出於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工具，則該實體不符合非金融海外實體的身份；
- f)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尚未經營任何業務，且沒有過往經營記錄，但正出於經營金融機構以外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倘若該實體自最初成立起計已超過 24 個月，則該非金融海外實體不符合是項例外情況；
- g)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在過往 5 年內並非金融機構，並正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進行重組以繼續或重新開展經營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
- h)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主要從事與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關聯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但該非金融海外實體沒有向無關聯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倘若該等關聯實體集團主要是從事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
- i)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是根據美國財政部相關規章所述的“獲豁免的非金融海外實體”；或

j)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在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完全是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成立和營運；或該實體在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是專業組織、商業協會、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純粹是為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在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繳付入息稅；
- iii.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沒有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或實益權益的股東或成員；
- iv.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實體的成立文件，並不准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個人或非慈善實體，或應用於私人個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除非該項分配或應用是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或作為支付已提供服務的合理補償，或作為該實體以公允市場價值購買物業的付款；及
- v. 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成立文件規定，當該非金融海外實體清盤或解散時，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非金融海外實體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

5. 現有帳戶：“現有帳戶”是指截至判定日期，由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維護的金融帳戶。

6. 判定日期：“判定日期”是指財政部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確定不對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實施扣繳稅的日

期，也可以是本協議生效之前的日期。該日期為：(a) 2014 年 6 月 30 日，只要：(i) 某司法管轄區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已與美國簽署協議，以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促成上指法案的實施，或 (ii) 倘某司法管轄區被美國財政部確定已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與其達成實質協議，並被列入財政部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內，(b) 2014 年 11 月 30 日，倘某司法管轄區被美國財政部確定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並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與其達成實質協議，並被列入財政部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內，或 (c)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為簽署此類協議的日期。澳門特區的判定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C. 帳戶餘額匯總及貨幣換算規則：

1. **個人帳戶滙總**：為確定由某個人持有的金融帳戶的綜合餘額或價值，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將由其或由關聯實體所維護的所有金融帳戶滙總，但僅限於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能透過參照數據元素，例如客戶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而將有關金融帳戶連結起來，並容許將各帳戶餘額或價值滙總。為適用本段所述的滙總要求，必須將聯名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於該帳戶的每名持有人。
2. **實體帳戶滙總**：為確定某實體持有的金融帳戶的綜合餘額或價值，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將由其或關聯實體所維護的所有金融帳戶計算在內，但僅限於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能透過參照數據元素，例如客戶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而將有關金融帳戶連結起來，並容許將各帳戶餘額或價值滙總。

3. 適用於客戶經理的特別滙總規則：為確定某人所持有的金融帳戶的綜合餘額或價值，以斷定某金融帳戶是否為高價值帳戶，在某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客戶經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有多於一個金融帳戶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開設（但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控制或開設的帳戶除外），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對所有此類帳戶進行滙總。
4. 貨幣換算規則：為確定以非美元計值的金融帳戶的餘額或價值，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以其確定餘額或價值當年的上一日曆年最後一日公佈的即期匯率，將本附件 I 不同章節所述的美元門檻金額換算為該非美元貨幣。

D. 證明文件：為適用本附件 I 的規定，可接受的文件證據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1. 由收款方聲稱作為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權限部門（例如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市政府）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
2. 就個人而言，由政府權限部門（包括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市政府）發出，包含個人姓名，而且通常用作身份識別用途的任何有效身份證明；
3. 就實體而言，由政府權限部門（包括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市政府）發出的任何官方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實體的名稱，以及：實體聲稱作為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或美國屬地）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或實體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或美國屬地）。
4. 對於與合資格中介機構協議（見美國財政部的相關法規）有關，並獲國稅局批准實施反洗錢規定的某司法管轄區維護的金融帳戶而言，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中介機構協議附件中

所包含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身份資料的文件，表格 W-8 或表格 W-9 除外。

5. 任何財務報表、第三方信用報告、破產申請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

E. 對由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個人受益人持有的金融帳戶設定的

替代程序：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可推定在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中獲得死亡撫恤金的個人受益人（投保人除外）不是特定美國人，並可將此類金融帳戶視為非美國帳戶，除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該受益人是特定美國人。若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所收集且與受益人相關的信息中，含有本附件 I 第 II 節 B 段第（1）分段所述的美國身份指標，則該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該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受益人是特定美國人。若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這名受益人是特定美國人，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遵從本附件 I 第 II 節 B 段第（3）分段所述的程序。

- F. 對第三方的信賴：**不論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有否根據本附件 I 第 I 節 C 段作出選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得信賴由第三方執行的盡職調查程序，但僅限於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和美國財政部相關法規的規定範圍內。

G. 為在本協議生效之前開立的新帳戶設定的替代程序：

1. **適用性：**如澳門特區在本協議生效前已經書面通知美國，指截至判定日期，澳門特區缺乏法定權力指引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i）要求新個人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提供本附件 I

第 III 節規定的自我證明或取得其同意申報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所述的資料；或(ii)執行本附件 I 第 V 節規定有關新實體帳戶的所有盡職調查程序，或要求該等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給予同意申報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所述的資料，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可對該類新帳戶，應用本節 G 段第(2)分段所述的替代程序(如適用)，以代替本附件 I 另作規定的程序。本節 G 段第(2)分段所述的替代程序僅適用於在以下日期之前開立的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如適用)，以較早者為適用：(i) 澳門特區有能力指引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遵守本附件 I 第 III 節所述的盡職調查程序，並取得有關新個人帳戶同意申報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所述的資料，或遵循本附件 I 第 V 節所述的盡職調查程序，並取得有關新實體帳戶同意申報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所述的資料，而澳門特區應在本協議生效當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美國的有關日期，或(ii)本協議的生效日期。倘如本節 H 段所述，在判定日期之後，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立的新實體帳戶所訂的替代程序，是適用於所有新實體帳戶或該等帳戶的可明確識別組別，則本 G 段所述程序不適用於該等新實體帳戶。對於所有其他新帳戶，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因應情況，應用本附件 I 第 III 節或第 V 節所述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定該帳戶是否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並須取得其同意，以執行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所述的申報。

2. 替代程序：

- a) 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內，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i) 對於本節 G 段第(1)分段所述的新個人帳戶，

要求本附件 I 第 III 節規定的自我證明和取得其同意，以執行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規定的申報，並按本附件 I 第 III 節所述的程序，確認有關自我證明的合理性；以及 (ii) 對本節 G 段第 (1) 分段所述的新實體帳戶，執行本附件 I 第 V 節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以及要求作為帳戶記錄的所需資料，包括根據本附件 I 第 V 節所要求的任何自我證明，並取得其同意，以執行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d)項的規定的申報。

- b) 對於按本節 G 段第 (2) 分段 (a) 款規定而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的任何新帳戶 (如適用)，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按情況以較遲者為適用的日期作出申報：(i) 如適用，帳戶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的日期緊接的 9 月 30 日，或 (ii) 如適用，帳戶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之後的 90 日內。該新帳戶所需申報的資料是如同該新帳戶在開立時已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而必須按本協議規定申報的一切資料般。
- c) 在本協議生效滿一年後，對於本節 G 段第 (1) 分段所述的新帳戶，如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未能取得所需的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或未能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以按本節 G 段第 (2) 分段 (a) 款所述的程序進行申報，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註銷上述的新帳戶。此外，在本協議生效滿一年後，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須：(i) 對於此等在註銷之前屬於新個人帳戶的已註銷帳戶 (不論其是否高價值帳戶)，履行本附件 I 第 II 節 D 段規定的盡職調

查程序；或（ii）對於在註銷之前屬於新實體帳戶的已註銷帳戶，履行本附件 I 第 IV 節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

- d) 對於按本節 G 段第（2）分段（c）款規定而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的任何已註銷帳戶（如適用），並已取得此等帳戶的申報同意，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必須以較遲者為適用的日期作出申報：（i）如適用，帳戶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的日期緊接的 9 月 30 日，或（ii）如適用，帳戶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之後的 90 日內。該已註銷帳戶所需申報的資料是如同該帳戶開立時已被識別為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而必須按本協議規定申報的一切資料般。若對本節 G 段第（2）分段（d）款所述的帳戶，未能取得進行申報的同意，則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應視此等帳戶為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並須按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b）項第（ii）分項規定申報此等帳戶的綜合資料。

H. 為在判定日期後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開立的新實體帳戶設定的替代程序：對於在判定日期之後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立的新實體帳戶，不論是對於所有新實體帳戶，或任何被明確識別的新實體帳戶組別，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可將此等帳戶視為現有實體帳戶，並履行本附件 I 第 IV 節規定適用於現有實體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以代替本附件 I 第 V 節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在此情況下，本附件 I 第 V 節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應被執行，而不須考慮本附件 I 第 IV 節 A 段規定的帳戶餘額或價值的門檻。

附件 II

下列實體應被視為豁免實益所有人或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下列帳戶不包括在金融帳戶定義之內。

美國和澳門特區的主管機關得通過共同的書面決定修改本附件 II：(1) 以包括被美國人利用作逃避美國稅務風險較低、且於本協議簽署之日與本附件 II 所描述的實體和帳戶具有相同特徵的附加實體和帳戶；或 (2) 以移除那些因情況改變而被美國人利用作逃避美國稅務不再存在低風險的實體和帳戶。除非另有規定，任何這類增加或移除應於共同決定的簽字當日生效。

I. **基金以外的豁免實益所有人**。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和第 1472 條規定，下列實體應被視為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和豁免實益所有人，但由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與商業金融活動相關並按有關義務獲取的支付款項除外。

A. **政府實體**。澳門特區政府，或任何澳門特區全資擁有的代辦或附屬機構，或前述的任何一個及多個機構（各為“澳門特區政府實體”）。這類別包括澳門特區的組成部份和受控實體。

1. 澳門特區的組成部份指任何的法定機構、組織、代辦、局、基金，或附屬機構，不論如何指定，這些單位構成澳門特區的管治機關。管治機關的淨收益必須貸記於其帳戶或澳

門特區的其他帳戶，任何一部份均不得歸屬任何私人利益。組成部份不包括官員或行政管理者以私人或個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個人。

2. 受控實體指形式上與澳門特區分開的一個實體，或構成一個單獨的司法實體，倘若：
 - a) 該實體由一個或多個澳門特區政府實體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受控實體全資擁有和控制；
 - b) 該實體的淨收益必須貸記於其帳戶或一個或多個澳門特區政府實體的帳戶，而沒有任何部份歸屬任何私人利益；以及
 - c) 該實體解散時其資產歸屬於一個或多個澳門特區政府實體。
3. 若某些人是政府計劃的預期受益者，而計劃活動是為公眾開展以謀取共同福利或與政府的一些階段性管理相關，則收入不歸屬私人利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收入是通過使用政府實體從事商業活動（如商業銀行業務）為私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取得的，則該類收入被認為是歸屬私人利益。

B. 國際組織。任何的國際組織或其全資擁有的代辦或附屬機構。這類別包括任何政府之間的組織（包括跨國組織），（1）主要由非美國政府構成；（2）事實上擁有對澳門特區有效的總部協議或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現行國際條約在澳門特區具有其席位；以及（3）其收入不歸屬私人利益。

C. 中央銀行。澳門金融管理局。

II. 合資格作為豁免實益所有人的基金。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及第 1472 條規定，下列實體應被視為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和豁免實益所有人。

A.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指在澳門特區成立並為受益人提供退休保障、殘疾福利、死亡撫恤金或其任何組合的基金。上指受益人是一個或多個澳門特區僱主的現職或前僱員（或由這些僱員指定的人），以所提供的服務作考量，或在澳門特區居住和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倘若該基金：

1. 沒有單個受益人有權獲得該基金資產的多於 5%；
2. 受澳門特區政府對退休金或退休計劃的相關規定所約束，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向澳門特區相關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受益人或參與人的分配資料；
3. 根據澳門特區法律，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是強制性參與的。就僱員而言，他們首先必須由僱主將其納入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或該退休金計劃是由某澳門特區僱主自願組建，並在私人退休基金法律框架下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及註冊；以及
4. 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要求：
 - a) 根據澳門特區法律，基於其作為退休或退休金計劃的身份，該基金的投資收入一般可在澳門特區豁免徵稅；
 - b) 該基金的總供款的至少 50%來自參與／營辦僱主（不包括本節 A 至 C 段所述的從其他計劃轉移的資產或本

附件 II 第 V 節 A 段第 (1) 分段所述的從退休和退休金帳戶轉移的資產)；

- c) 只有在退休、殘疾或死亡等特定事件發生時，才允許從該基金中進行分配或提取（按本節 A 至 C 段所述向其他退休基金或按本附件 II 第 V 節 A 段第 (1) 分段所述向退休及退休金帳戶的展期分配除外）；否則處罰適用於上述指定事件前進行的分配或提取；或
- d) 僱員或自僱人士對該基金的供款（某些獲批准的補償性供款除外）參考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所得收入受到限制，或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並採用附件 I 訂定的規規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

B. 有限參與退休基金。指在澳門特區成立並為受益人提供退休保障、殘疾福利，或死亡撫恤金的基金。上指受益人是一個或多個澳門特區僱主的現職或前僱員（或由這些僱員指定的人），以所提供的服務作考量，或在澳門特區居住並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倘若：

1. 該基金的參與者少於 50 名；
2. 該基金由不屬於投資實體或非活躍海外非金融實體的一個或多個僱主發起；
3. 僱員和僱主的供款，或自僱人士對該基金的供款（按本附件 II 第 V 節 A 段第 (1) 分段所述從退休及退休金帳戶轉移的資產除外）分別參考僱員或自僱人士所得收入和補償金受到限制；
4. 非澳門特區居民參與人無權獲得該基金資產的多於 20%；

5. 該基金受澳門特區政府對退休金或退休計劃的相關規定所約束，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向澳門特區相關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受益人或參與人的分配資料；以及
6. 根據澳門特區法律，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是強制性參與的。就僱員而言，他們首先必須由僱主將其納入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或該退休金計劃是由某澳門特區僱主自願組建，並在私人退休基金法律框架下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及註冊。

C. 豁免實益所有人的退休基金。由豁免實益所有人在澳門特區設立並為受益人或參與人提供退休保障、殘疾福利或死亡撫恤金的基金。上指受益人或參與人是該豁免實益所有人（或由這些僱員指定的人）的現職或前僱員，或非現職或前僱員，倘提供給上指受益人或參與人的福利是以為該豁免實益所有人執行的個人服務作考量。

D. 豁免實益所有人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僅是投資實體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倘若該投資實體每一個股權直接持有人是豁免實益所有人，且該實體中每一個債權直接持有人是存款機構（有關向該實體提供的貸款而言）或豁免實益所有人。

III. 合資格作為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小型或有限制規模的金融機構。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視情況而定，下列金融機構應被視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

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A. 有本地客戶基礎的已登記金融機構。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

第 1471 條，符合下列要求的金融機構應被視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1. 根據澳門特區法律，該金融機構必須領有牌照作為金融機構並受相關法規監管；
2. 該金融機構不得在澳門特區以外有固定的營業場所。為此目的，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該金融機構只執行行政支援功能而不向公眾宣傳的地點；
3. 該金融機構不能在澳門特區以外地區招攬客戶或帳戶持有人。為此目的，某金融機構不應被認為是在澳門特區以外地區招攬客戶或帳戶持有人僅因為該金融機構（a）運營網站，倘若該網站沒有特別指出該金融機構向非居民提供金融帳戶和服務，而且沒有以其他方式將美國客戶或帳戶持有人作為指定或招攬目標，或（b）通過印刷媒體、電台或電視台主要在澳門特區境內分派或傳播宣傳廣告，但也同時偶然地被分派或傳播到其他國家，倘若該廣告沒有特別指出該金融機構向非居民提供金融帳戶或服務，而且沒有以其他方式將美國客戶或帳戶持有人作為指定或招攬目標；
4. 該金融機構根據澳門特區法律必須識別居民帳戶持有人，以符合有關居民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申報或預提稅扣繳或符合澳門特區反洗錢盡職調查的要求；

5. 該金融機構於上一日曆年最後一天所維護的金融帳戶的價值有至少 98% 必須由澳門特區居民（包括居民實體）持有；
6. 至判定日期或該金融機構按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要求的登記日期的較後時間，該金融機構必須備有與附件 I 相符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該金融機構向任何非參與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帳戶，並監察該金融機構是否有為非澳門特區居民（包括當金融帳戶開立時是澳門特區居民但隨後不再是澳門特區居民的美國人）的任何特定美國人，或由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且為非澳門特區居民作為控制人的任何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開立或維護金融帳戶；
7. 這些政策和程序必須確保若由非澳門特區居民的特定美國人，或由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且為非澳門特區居民作為控制人的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所持有的任何金融帳戶被識別，該金融機構必須按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要求申報這些金融帳戶，或註銷這些金融帳戶；
8. 有關非澳門特區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持有的現有帳戶，該金融機構必須按附件 I 適用於現有帳戶的程序審查那些現有帳戶，以識別任何美國帳戶或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猶如該金融機構是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般申報這些金融帳戶，或註銷這些金融帳戶；
9. 該金融機構的每個金融機構關聯實體必須是在澳門特區註冊或成立，本附件 II 第 II 節 A 至 C 段所述的退休基金除外，並符合本 A 段訂立的要求；

10. 該金融機構開立或維護金融帳戶的政策和做法不可歧視特定美國人及澳門特區居民的個人；以及
11. 該金融機構必須符合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的規定。

B. 本地銀行。符合下列規定的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的規定，應被視為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1. 該金融機構僅作為銀行營運（並按澳門特區法律領有牌照並受監管）；
2. 該金融機構的業務主要是接受無關聯零售客戶的存款和向其提供貸款；
3. 該金融機構符合本節 A 段第（2）分段及 A 段第（3）分段規定；除本節 A 段第（3）分段訂定的網站限制外，該網站不能允許開設金融帳戶；
4. 該金融機構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不超過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而該金融機構和任何關聯實體在其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不超過五億元；以及
5. 任何關聯實體必須在澳門特區註冊或成立，及任何屬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必須符合本 B 段的規定，但本附件 II 第 II 節 A 至 C 段所述的退休基金或按本節 C 段所述的僅有低價值帳戶的金融機構除外。

C. 僅有低價值帳戶的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要求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1. 該金融機構不是投資實體；
2. 應用附件 I 訂定的規條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該金融機構或任何關聯實體所維護的金融帳戶中沒有一個的餘額或價值超過五萬元；以及
3. 該金融機構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不超過五千萬元，而該金融機構和任何關聯實體在其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不超過五千萬元。

D. 已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發行人。符合下列規定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1. 該金融機構是僅為信用卡發行人的金融機構，只有當某客戶就其信用卡支付超出結欠餘額的款項時接受存款，而超付款項不會立即退回該客戶；
2. 至判定日期或該金融機構按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要求的登記日期的較後時間，該金融機構實施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某客戶存款超過五萬元，或確保沒有客戶存款超過五萬元，則在每種情況下採用附件 I 訂定的規條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在 60 天內向客戶退還。為此目的，客戶存款非指爭議收費有關的貸方餘額，但包括商品退貨的貸方餘額；以及
3. 該金融機構必須符合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訂定的要求。

IV. 合資格作為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和其他特別規則。本節 A 至 E 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

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按情況應被視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此外，本節 F 段提供適用於投資實體的特別規則。

A. 受託人申報的信託。按澳門特區法律設立的信託，並限於該信託的受託人是申報的美國金融機構、申報模式一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且該受託人須按本協議的要求如同該信託是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般申報所有被要求申報的資料（包括遵從國稅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站內適用的登記要求）。這類信託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B. 已登記的受保薦投資實體和受控制海外公司。本節 B 段第（1）分段或 B 段第（2）分段所述的金融機構且擁有符合本節 B 段第（3）分段規定的保薦實體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1. 某金融機構是受保薦投資實體倘（a）按相關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其是在澳門特區設立的投資實體，且不是合資格中介機構、扣繳海外合夥機構或扣繳海外信託；及（b）某實體與該金融機構已協定作為該金融機構的保薦實體。
2. 某金融機構是受保薦受控制海外公司倘（a）按相關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該金融機構是按澳門特區法律組建的受

控制海外公司¹，且不是合資格中介機構、扣繳海外合夥機構或扣繳海外信託；(b) 該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由申報的美國金融機構全資擁有，而該申報的美國金融機構同意擔當，或要求其附屬機構擔當該金融機構的保薦實體；以及 (c) 該金融機構與該保薦實體共享電子帳戶系統，使該保薦實體能識別該金融機構所有帳戶持有人和收款人，並能接觸到該金融機構維護的所有帳戶和客戶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識別信息、客戶文件、帳戶餘額和向帳戶持有人或收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

3. 該保薦實體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保薦實體被授權代表該金融機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行事，以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
- b) 該保薦實體已在國稅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站上向國稅局登記作為保薦實體；
- c) 該保薦實體已按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訂定的登記要求，為該金融機構向國稅局登記，但該保薦實體不須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為該金融機構登記；
- d) 該保薦實體同意代表該金融機構履行所有盡職調查、扣繳、申報和其他要求（包括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訂定的要求），猶如該金融機構是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而須履行般；

¹ “受控制海外公司”是指任何海外公司倘該公司有投票權的各類股票的合併投票權，或該公司的股票總值，其中超過 50%在可課稅年度的任何一日由或被認為由“美國股東”所擁有。“美國股東”一詞是指就任何海外公司而言，由某個美國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該海外公司有投票權的各類股票的合併投票權的 10%或以上。

- e) 該保薦實體識別該金融機構，並將該金融機構的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或 GIIN）包括於所有代表該金融機構完成的申報中；以及
- f) 該保薦實體的保薦者身份沒有被撤銷。國稅局可撤銷某保薦實體作為所有受保薦金融機構的保薦者身份，倘該保薦實體在遵從上述有關任何受保薦金融機構的義務時存在重大的失誤。

C. 受保薦密閉持有投資工具。符合下列要求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1. 該金融機構是金融機構僅因為其是一個投資實體，且不是美國財政部相關法規訂定的合資格中介機構、扣繳海外合夥機構或扣繳海外信託；
2. 該保薦實體是申報的美國金融機構、申報模式一海外金融機構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被授權代表該金融機構（如專業經理、受託人或執行合夥人），並同意代表該金融機構履行所有盡職調查、扣繳、申報及其他要求，猶如該金融機構是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而須履行般；
3. 該金融機構不將自身作為無關聯方的投資工具；
4. 二十名或以下的個人擁有該金融機構的所有債權權益和股本權益（不包括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和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擁有的債權權益，及某實體的股本權益倘該實體擁有該金融機構的 100%股本權益、且自身為本 C 段所述的受保薦金融機構）；以及

5. 該保薦實體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保薦實體已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站上向國稅局登記作為一個保薦實體；
- b) 該保薦實體同意代表該金融機構履行所有盡職調查、扣繳、申報和其他要求，猶如該金融機構是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般，並保留為期六年從有關金融機構收集的文件；
- c) 該保薦實體在代表該金融機構完成的所有申報中識別該金融機構；以及
- d) 該保薦實體的保薦者身份沒有被撤銷。國稅局可撤銷某保薦實體作為所有受保薦金融機構的保薦者身份，倘該保薦實體在遵從上述有關任何受保薦金融機構的義務時存在重大的失誤。

D. 投資顧問和投資經理。在澳門特區設立、且是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僅因其為客戶（1）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其行事，或（2）管理投資組合及代表其行事，以該客戶名義為其存放於非參與金融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的資金進行投資、調度或管理。這類金融機構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經認證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E. 集合投資工具。在澳門特區設立的投資實體並以集合投資工具被監管，倘若該集合投資工具的所有權益（包括超過五萬元的債權權益）是由或通過一個或多個豁免實益所有人、附

件 I 第 VI 節 B 段第 (4) 分段所述的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非特定美國人的美國人，或非參與金融機構除外的金融機構持有，且該投資實體符合本附件 II 第 VI 節 C 段訂定的要求。這類投資實體是非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被視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F. 特別規則。 下列條例適用於投資實體：

1. 就某投資實體的權益按本節 E 段所述是集合投資工具而言，任何投資實體（持有該集合投資工具權益的金融機構除外）的申報義務應視為已履行。
2. 就下列權益而言：
 - a) 在合作司法管轄區設立並以集合投資工具被監管的投資實體，其所有權益（包括超過五萬元的債權權益）是由或通過一個或多個豁免實益所有人、附件 I 第 VI 節 B 段第 (4) 分段所述的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非特定美國人的美國人，或非參與金融機構除外的金融機構持有；或
 - b) 按美國財政部相關法規訂定為合資格集合投資工具的投資實體；屬澳門特區金融機構的任何投資實體（持有該集合投資工具權益的金融機構除外）的申報義務應視為已履行。
3. 有關在澳門特區設立而本節 E 段或 F 段第 (2) 分段內沒有描述的投資實體的權益，與本協議第四條第四款相符，所有其他投資實體有關這些權益的申報義務應視為已履

行，倘首先提及的投資實體根據本協議有關這些權益的規定被要求申報的資料已由這類投資實體或另一人申報。

4. 在澳門特區設立並以集合投資工具被監管的投資實體，不應僅因為該集合投資工具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了實物股份，而不符合本節 E 段或 F 段第（2）分段的要求，或不符合為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倘若：

- a) 該集合投資工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後沒有發行，及
不發行任何不記名方式的實物股份；
- b) 當這些股份被交出時該集合投資工具將其報廢；
- c) 該集合投資工具（或申報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履行
附件 I 訂定的盡職調查程序，並申報被要求申報有關
這些股份的任何資料，當這些股份被出示作贖回或其
他支付款項；以及
- d) 該集合投資工具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這些股份能
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被贖回或
使其不流通。

V. 從金融帳戶排除的帳戶。下列帳戶不包括在金融帳戶的定義內，因此不被視為美國帳戶。

A. 某些儲蓄帳戶

1. 退休和退休金帳戶。在澳門特區維護並符合澳門特區法律的下列要求的退休或退休金帳戶。

- a) 該帳戶受個人退休帳戶的相關規則約束，或是某已登記或受監管的退休或退休金計劃的一部份，以提供退

休或退休金福利（包括殘疾福利或死亡撫恤金）；

- b) 該帳戶享有稅務優惠（即是：帳戶供款可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扣減或排除或按較低稅率徵收，否則應按澳門特區法律納稅，或該帳戶的投資收入的賦稅可延後或按較低稅率徵收）；
- c) 必須向澳門特區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帳戶的年度資料；
- d) 提款是有條件的，須達到特定的退休年齡、殘疾，或死亡，否則處罰適用於在這些特定事件前提取的款項；以及
- e) 其中一項適用：(i) 年度供款限於五萬元或以下；或(ii) 對帳戶的終身供款最高限額為一百萬元或以下，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採用附件 I 訂定的規則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

2. 非退休儲蓄帳戶。在澳門特區維護並符合澳門特區法律的下列要求的帳戶（保險或年金合同除外）。

- a) 該帳戶受退休目的以外的儲蓄工具的相關規則約束；
- b) 該帳戶享有稅務優惠（即是：帳戶供款可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扣減或排除或按較低稅率徵收，否則應按澳門特區法律納稅，或該帳戶的投資收入的賦稅可延後或按較低稅率徵收）；
- c) 提款是有條件的，須達到儲蓄帳戶目的的特定條件（例如，提供教育或醫療福利），否則處罰適用於在達到這些特定條件前提取的款項；以及
- d) 年度供款限額是五萬元或以下，並採用附件 I 訂定的規則進行帳戶匯總和貨幣換算。

B. 某些定期人壽保險合同。在澳門特區維護及保障期在受保個人年滿 90 歲前結束的人壽保險合同，倘若該合同符合下列要求：

1. 定期保費不隨時間下降，且在該合同存續期內或直至受保人年滿 90 歲的期間，以較短者適用，至少每年支付一次；
2. 在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該合同沒有任何人可獲取（通過提取、貸款或其他方式）的任何合同價值；
3. 取消或終止合同時應付的金額（死亡撫恤金除外）不能超出對該合同所支付的總保費減去合同存續期內的死亡、發病及費用支出（不論是否實際徵收）的總額，以及該合同取消或終止前所支付的任何金額；以及
4. 該合同不是由受讓人為了價值而持有。

C. 遺產持有的帳戶。在澳門特區維護並完全由某遺產持有的帳戶，倘該帳戶的文件包括死者的遺囑或死亡證明的副本。

D. 第三方暫管帳戶。在澳門特區維護並與以下任何一項有關而設立的帳戶：

1. 法院命令或判決。
2. 房地產或個人財產的銷售、交換或租賃，倘若該帳戶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帳戶是完全由適量金額的首付款、保證金、訂金以保證與交易直接相關的義務，或同類支付款項，或由存放於該帳戶與該財產的銷售、交換或租賃相關的金

融資產資助；

- b) 該帳戶的設立和使用完全是為保證以下義務：購買者支付購買財產的價格、出售者支付任何或有負債，或出租人或承租人按租賃合約支付與租賃財產相關的任何損壞；
 - c) 當財產被出售、交換或放棄，或租賃終止時，為了購買者、出售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包括為滿足他們的義務）的利益，帳戶的資產包括所賺取的收入將被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被分派；
 - d) 該帳戶不是與金融資產的出售或交換有關而設立的保證金或同類帳戶；以及
 - e) 該帳戶與信用卡帳戶無關聯。
3. 金融機構提供以房地產作擔保的貸款服務時預留部份付款的義務，完全是為了便於日後支付與房地產相關的稅款或保險。
4. 金融機構的義務完全是為了便於日後繳納稅款。

E. 合作司法管轄區帳戶。在澳門特區維持的帳戶，並為便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執行，根據美國與另一合作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協議將其從金融帳戶的定義中排除，倘若該帳戶受其他合作司法管轄區法律相同要求和監管，猶如該帳戶在該合作司法管轄區設立並由該合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在該合作司法管轄區維持那樣。

VI. 定義和其他特別規則。下列附加定義和特別規則應適用於上述

描述：

A. **申報模式一海外金融機構**。“申報模式一海外金融機構”是指某金融機構與某非美國政府或其代辦機構同意按模式一《跨政府協議》獲取和交換信息，但根據模式一《跨政府協議》的規則被視為非參與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除外。為此定義的目的，模式一《跨政府協議》是指美國或美國財政部與某非美國政府或其一個或多個代辦機構為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安排，通過金融機構向該非美國政府或其代辦機構作出申報，然後再由後者與國稅局自動交換所申報的資料。

B. **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是指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規定的金融機構，包括按模式二《跨政府協議》所述、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規定的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還包括申報的美國金融機構的合資格中介分行，除非該分行是申報模式一海外金融機構。為此定義的目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在相關的情況下是指在該協議第一條中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以及某金融機構被視為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b）款規定時須滿足的要求而訂定的協議。此外，為此定義的目的，“模式二《跨政府協議》”是指美國或美國財政部與非美國政府或其一個或多個代辦機構為便利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安排，通過金融機構按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直接向國稅局

作出申報，輔以國稅局與非美國政府或其代辦機構進行資料交換。

C. 合資格作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的登記要求。合資格作為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1. 按國稅局規定的程序在國稅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站上向國稅局作出登記，並同意遵守其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身份的條款；
2. 該金融機構應讓其負責人員每三年獨立或集體地為該金融機構及其關聯實體向國稅局證明，自判定日期起該金融機構已符合所聲稱有關被視作合規類別中的所有要求；
3. 保留國稅局確認該金融機構已登記作為被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及其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或 GIIN）的記錄，或國稅局在其表格或其他指引中指定的其他資料；以及
4. 同意若情況改變導致該金融機構不再具備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身份的資格時，該金融機構須在情況發生變化的六個月內通知國稅局，除非該金融機構可在六個月的通知期內恢復其已登記的被視作合規身份。